

輸入食品邊境管理之具結先行放行制度之彙整

劉博文¹ 沈文凡² 陳慶裕² 廖姿婷² 蕭惠文² 鄭維智² 劉芳銘²

¹和鼎律師事務所 ²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

摘要

具結先行放行係我國對於輸入業者於輸入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或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為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及我國邊境查驗之型態所特別制定之制度。本文介紹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及歐盟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加速通關之相關規定，並進一步引入雙邊協議及國際協議，再介紹我國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具結放行制度及其架構規範，經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相關規定，各國政府對於輸入食品在邊境通關之管理，皆依據產品風險高低，採行不同管制措施，而具結先行放行制度實為防堵問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同時又為因應我國邊境硬體條件、產品性質等需求之下而產生之制度。

關鍵詞：邊境查驗、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

各國政府對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之加速

通關相關規定

以下茲就美國、韓國、新加坡、日本及歐盟之邊境管理規範中，對於加速通關、貨品另行存置等特殊處理作為進行簡述。

一、美國對於易腐敗之食品訂有優先通關的規範

美國是全球重要的食品消費市場，除了近年來倡導貿易便捷化措施之外，在聯邦法典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也有類似我國先行放行之規範，例如聯邦法規第一章關於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之規範中，第 14.52 條提及當所有的魚類與野生動物在輸入美國時，必須優先辦理清關(Prior to release)。

此外，美國的進口食品快速通關審查及第三方認證制度(Accredited third-party certification program)也有助於解決易腐敗食品的通關⁽¹⁾。當易於腐敗產品遭海關扣押時的救濟途徑，也特設短期聽證期間與較便捷的救濟方式。

二、韓國利用預先管理、優良廠商制度縮短查驗時程

韓國的輸入產品安全管理可分預先管理及邊境查驗二階段⁽²⁾。輸入業者欲將產品輸入韓國時，必須預先完成商業登記並就該產品申報登錄，主管機關食品醫藥品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就海外生產設施進行實地查核或委託海外食品評估機構進行衛生檢查⁽³⁾。經查相關衛生證明均符合標準者，MFDS會給予優良廠商登記證明，此後該業者在輸入相關產品時，就可簡化輸入程序並縮短

查驗時程。預先管理可以減輕邊境查驗的重擔，因為經判定為優良廠商時，產品有可能由海關直接放行。若未能享有此優惠，邊境查驗時，將依據輸入產品區分為屬於包含蛋、乳製品在內的畜禽產品、或農植物產品，或其他產品，而有不同時程，分別進行書審及四種不同查驗方法(文件檢查、官能檢查、實驗室檢驗與抽樣隨機檢驗)之實際檢測⁽⁴⁾。

三、新加坡針對高風險產品可移往符合政府要求標準的倉儲地點

在管理輸入食品時，新加坡以食品規則(Food Regulations, FR)作為主要法源依據，並依據輸入產品的種類，訂有不同規範⁽⁵⁾。根據這些規範，輸入產品之食品業者需先進行註冊或申請執照，並由主管機關根據輸入產品的不同，依不同條件發給進口的輸入許可(Cargo Clearance Permit, CCP)。新加坡將過往均合格的食品或者其他被評定風險較低的產品認定成低風險食品，採申請許可後即進行「進口後監測」(Post-Import Surveillance)，回歸零售點「後市場監督」管理。

至於風險較高的輸入產品，例如肉品、水產品等，或有不良食品安全紀錄者須遵行「嚴格進口管制」(Strict Import Control)，亦即該等產品必須先有「上市前評估」(Pre-Market Assessment)，針對此類產品，主管機關固然會給予CCP，但可以在CCP上依據其輸入的產品內容及相關輸入業者紀錄記載特定代碼決定如何進行查驗，在獲得CCP後可暫時將輸入食品移往業者所選擇符合政府要求標準的倉儲地點，並視CCP的代碼註冊申請檢測，進行檢驗之期間，保管責任與衛生安全條件都將由業者自行負責，業者不可讓產品進入市場銷售，否則將面臨嚴重之處罰⁽⁶⁾。如果高風險產品輸入自新的進口來源，或有不良紀錄之輸入業者，將針對連續3批貨物進行抽樣查驗，只有在貨物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下，始得以放行銷售；倘

高風險產品輸入自固定來源，該產品將每年隨機檢驗⁽⁵⁾。

四、歐盟針對特殊產品得於檢驗期間先行運輸前往預訂目的成員國

歐盟現行規範輸入產品的邊境管理⁽⁷⁾，是將輸入產品分類為動物源(含複合食品)、非動物源二種，而採行不同之輸入程序⁽⁸⁾。

動物源產品或複合產品，常會被評列為高風險產品⁽⁹⁾，因此必須停置在邊境檢查站(Border Inspection Posts, BIPs)接受查驗，依照歐盟Regulation 178/2002一般食品管理規範與Regulation 882/2004食品及飼料之官方管制規範的要求，輸入業者除需繳交相關書面資料外，尚須待抽樣等檢驗結果確定符合規定後，方可清關放行⁽¹⁰⁾。但此同時，歐盟在Regulation 882/2004、Regulation 854/2004動物源食品之官方管制規範與Regulation 1069/2009動物源食品規範等架構下⁽¹¹⁾又共同形成了一個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且快速查驗此產品之流程。由於歐盟對於輸入的動物源產品採事先許可制，只有在經過審核、實地訪查評估後許可之國家，該國經核可之廠商方可將動物源產品輸入歐盟地區，同時此類產品在輸入時應檢附檢疫與衛生證明等文件及辦理事先通知，上述措施都可以加速查驗程序之進行，因而實際運作時，當產品是來自被許可第三國之動物源產品、且已經檢具了符合書審要求之檢疫與衛生證明文件，則通常只需將部分被抽驗的樣品保留在特定地點直至檢驗結果出現，其餘產品若無顯可疑為病例之情況存在，則在BIPs做完相關文件的書面審查及應進行的取樣後，BIPs即會先辦理通關手續，輸入業者可先將產品輸往目的地。又依據Regulation 882/2004第14條第3項，食品經營業者從放行時起有確保飼料和食品符合歐盟規範的義務，也不得阻撓有關產品接受進行進一步的官方管

制，若最終檢驗結果不合格，業者則需進行產品的回收、退運與銷毀⁽⁷⁾。

至於非動物源之產品，則透過指定入境點(Designated Points of Entry, DPE)輸往歐盟，此類產品原則只在目的地進行後市場管理，但部分的非動物源產品仍須在DPEs進行檢查，依據Regulation 882/2004第15條及Regulation 669/2009第4、8條的明確規定，當輸入產品被抽樣的部分在還未檢測出結果前，DPEs的主管當局可以允許輸入產品繼續輸往目的地，並應通知目的地的主管當局以作出適當安排，確保貨物能繼續處在於主管當局的持續控制下。

上述作法類似「先行放行」，但至多僅提及主管當局應通知目的地之相關權責單位並作出適當安排，並未提及當已檢出問題之產品因先輸往目的地而產生混雜、被食用等難以回收情況時應如何處理。在2019年12月14日後，因官方管制規範(Official Controls Regulation, 625/2017, OCR)，正式生效而可能為上開問題帶來更具體的解決方式。

在Regulation 625/2017的規範下，往後輸入歐盟的食品將統一在邊境管制站(Border Control Posts, BCPs)進行檢驗。Regulation 625/2017施行後對於動物源產品仍有不同程度的管制，差別在於非動物源的產品將來也可能要在BCPs接受適當的檢查。對於可能違反規範的產品，例如前述經抽樣後尚待BIPs檢驗，但已向目的地移動、或經DPEs主管當局允許輸往目的地之產品，新《官方管制規》第138條亦提供法源供各會員國管制，例如在第138條賦予主管當局留置風險產品及多種即時處置措施的權力，各會員國有權留置或即時處理問題產品，該條規範也要求主管當局應調查涉嫌不遵守相關規範的案件，特別是風險產品的來源和程度及其輸入業者的責任，此外，依據該條規範，主管當局還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可以糾正輸入業者的相關行為並防止再犯，例如要求會員國必須建立相關的處罰制度。上述

為了處理風險產品所產生的費用依《官方管制規範》第138條規定將全部由輸入業者負責。

五、日本利用行政輔導、監視檢查及查驗總量管制加速查驗流程

日本對輸入食品安全的邊境管控，主要是依據「輸入食品管理指導計畫」，對於業者的申報內容，審查並決定是否對輸入的產品進行檢查，或決定以何種方式進行檢查。又當檢查通過或不需檢查時，產品可以進入日本國內流通，並由日本各地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管理辦法進行後市場的監控與檢查⁽¹²⁾。前開所提之「輸入食品管理指導計畫」，係為日本政府每年會依日本「食品衛生法」第23條第1項之規範與授權，由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食品監視安全課每年度視具體狀況而擬定，並由下轄的相關單位例如檢疫所等具體執行。在計畫中，主管機關應就該計畫之目的、期間、相關基本考量例如輸出國的相關安全規範、與日本政府間的協議、生產地區的情況、對輸入業者的指導方針例如自主管理等、以及過去的監視檢查情況等，列出重點式的指導事項⁽¹³⁾。

執行邊境查驗時，地方檢疫所依據指導計畫及業者的報告內容執行審查，又可分為形式審查、實質檢查。形式審查是確認報告的內容有無具備食品衛生法例如第27條所要求記載的規格、標準及是否具備應附的文件等，重點是從該報告的記載判斷輸入產品是否使用符合食品衛生法要求的原材料及製程、使用的添加物是否適切、有無有毒或其他有害健康的物質、製造者是否曾發生過衛生管理的問題、是否符合相關規格基準。

形式審查後應考慮是否進行實質檢查，考量重點在該輸入業者過去有無違反的事例、輸出國有無食安風險情報、以及所使用的原料、製程等。當決定要進行實質檢查時，有指導檢查、監視檢查、加強監視檢查、檢查命令等查驗方式可以運用。所謂指導檢查，主要適用於

產品初次輸入日本的情況，是所有輸入查驗最常採用的方式。此種檢查其實是透過政府的行政指導讓業者自主進行衛生管理檢查，包括農藥、食品添加物的使用狀況等。在通過初次輸入的指導檢查後，日本政府仍會定期的要求業者進行指導檢查。監視檢查是盡可能廣泛地針對各種輸入食品進行監視，但不影響產品流通，這種檢查方式允許業者先行將物品輸入國內銷售，但當最後主管機關判斷該產品違法時，則需進行回收。此種監視檢查的重點在檢查產品有無存留安全疑慮之成分或問題。發動監視檢查的時機，是執行機關依據指導計畫，認有監視必要時即可發動。而強化監視檢查，主要是針對某個生產國的同一類食品發生多起違規疑慮，例如農藥殘留問題時，強化查驗頻率至 30%。若經強化監視檢查後不再有違規事例，則經監視 60 件之後、或 1 年屆滿尚無違規時，解除強化監視檢查。惟若經強化監視檢查後發現仍有違規，則應下檢查命令。檢查命令是依據自主檢查或監視檢查結果，認定某產品的違規可能性極高，故針對此類輸入業者進行逐批檢查。具體而言，如果只是殘留農藥或者動物用藥的殘留，則只需強化監視檢查，但若有導致傷害健康之可能或高度疑慮，例如疑有出血性大腸桿菌時，則可直接進行檢查命令。若檢查後沒有違規，則在 2 年間均無違規事例，或 1 年間累積達 300 件無違規情況，可解除檢查命令。若仍然違規，則繼續檢查命令，若屢次違反，則對該業者禁止輸入處分。

換言之，當產品輸入日本時，若屬於指導檢查或監視檢查，產品可直接輸入國內，至於其他情形則貨物將遭扣關，需待查驗結果出現後才決定其處理方式。

國際間對於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加速通關之相關協議

各國除了於邊境訂定部分特殊處理外，亦透過兩國間的雙邊協議、多國及全球協定，對於部分產品能加速通關，以下茲就澳大利亞與紐西蘭雙邊協議、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貿易便捷化協定之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一、澳大利亞與紐西蘭於1991年透過雙邊協議簡化輸入程序

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在1991年制訂「澳大利亞紐西蘭食品標準法」、在1995年統一了食品標準「紐澳食品標準法典(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ANZFSC)」，在1998年還透過環塔斯曼相互承認協議(Trans-Tasma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TTMRA)，互相承認對方的食品可在內國直接銷售，兩國藉由此一協議分享食品標準與輸入食品管制系統⁽¹⁴⁾，舉例而言，紐西蘭生產的食品可不受澳大利亞1992年輸入食品管制法之規範輸入澳大利亞販賣，但TTMRA仍不排除澳大利亞可以依檢疫法對輸入食品進行必要的檢疫⁽¹⁵⁾。類似作法也見於美、加兩國簽訂「有機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定」等雙邊協議。至於其他國家輸入澳大利亞的產品，若屬於易腐敗者，則可縮短邊境查驗的檢查時限，但無論如何，輸入業者都必須等待檢驗通過後方可進行後續的配送銷售。

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快速審查機制

鑑於農產品或生鮮等易腐敗變質之產品在通關時，常因進口國檢疫、風險評估、或檢驗程序時間較長而導致損失，故在美國的主導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要求簽約國必須建立技術諮詢機制(Technical Consultative Mechanism, TCM)與快速反應機制(Rapid Response Mechanism, RRM)，以迅速處理邊境查驗過程或技術性貿易障礙爭端中關於易腐敗

產品的爭議⁽¹⁶⁾。

三、貿易便捷化協定關於易腐敗產品快速通關放行之約定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f Trade Facilitation, TFA)中第7條第9項是關於貨物通關與放行之約定，為了減少「易於腐敗變質產品」之經濟損失或品質劣化，要求簽署會員國必須於可能的最短時間內放行此類產品，此時間包含特殊情形下的非上班時間。倘此類易腐敗之產品依會員國內國法必須施以檢驗，則會員國應給予合理優先之處理，會員國也應設有或允許輸入業者自行準備適當之儲放場所放置此類產品。協定同時要求會員國在發現放行此類產品將有顯著遲延時，一經輸入業者之書面要求，會員國之主管權責單位應說明造成遲延之原因⁽¹⁷⁾。

我國對於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之相關規範

一、立法沿革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法源依據，按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又同條第2項規定，「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此規範可溯自90年12月14日公布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11條之「輸入先行放行」，其結構及要件大致相仿，後為符合國人對食安之要求，遂於102年修正食安法修法時，提升至法律之

位階；又考量先行放行可能造成之危害風險，對於風險較高之產品，要求業者「具結」亦即提供保證金；另相關執行細節由衛生福利部以103年1月27日修正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下稱查驗辦法)第六章，及105年8月11日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加以規範。至此而後，我國具結先行放行整體規範大抵完備，後續相關修正並未有大幅變動，僅針對執行細節進行修正，以配合我國當時輸入食品樣態及邊境查驗之需求。

二、具結先行放行適用對象、保證金、存置地點及違規裁處

依據食安法第33條規定及授權，具結先行放行適用於「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之產品。又所謂條件特殊，訂定於查驗辦法第19條、19-1條及作業要點第9點，依108年6月最新修訂之節，其認定標準為「檢驗時間超過5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或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

再依食安法第33條第1項，「查驗機關審查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屬前二條規定者，應令其繳納保證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而查驗辦法第20條第1項訂有4種「應」繳納保證金之情形，即採逐批查驗者、或採加強抽批查驗者、或採採監視查驗但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或曾同意具結放行但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事由而未在放行日起90日內完成查驗又再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當有上述4種情形之一而應令繳納保證金時，具結保證金金額分二種情形，如果是採逐批查驗者其保證金為產品完稅價格之4倍，其餘情形之保證金為產品完稅價額之2倍。又繳納保證金時，依查驗辦法第21條報驗義務人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且作業要點第8點並有放行的具體作業規

範。繳納保證金後，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且取得輸入許可通知，或不符合規定而於退運或銷毀後無食安法第51條第3款所稱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則可依查驗辦法第21條申請退還具結之保證金。

具結先行放行僅係讓性質特殊的輸入產品可先以先行清關進入適當的地點儲放，不等於產品可以進入市場銷售，故食安法第33第1項要求產品應於特定地點存放。同條第2項規定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放置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復要求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作業要點第8條另規定存置地點原則以2處為限，如為活體水產品需經拆箱保存者，需併檢附保存地點之平面圖，同時查驗機關認有必要時，同要點第9點規定查驗機關應通知存置地點之地方衛生機關查核產品存置保管情形。

又當輸入業者違反食安法第33條第2項禁止在未取得輸入許可前，移動、啟用或販賣產品之禁令，或同法第51條業者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時，依同法第51條規定主管機關除於1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並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另若查獲擅自販賣之實證，可再處以販賣價格1倍至20倍之罰鍰。

我國及國際措施之比較

環視國際對於輸入產品查驗模式，莫不以產品風險性為依據，新加坡、歐盟及日本允許低風險之產品，例如：加工產品等原則上直接從後市場進行監督管理，高風險產品，例如：肉類產品等需留置至完成查驗程序；美國及韓國不論產品風險高低，皆需留置至完成查驗程序。而又為因應產品特性如：生鮮、易腐敗等及各國國情等實行各樣補充作為，落實對食品安全之管理，如歐盟允許部分的動物源產品可

以先行往目的地移動、美國的貿易協定、韓國的預先審查、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的雙邊協議、新加坡的登記制度及日本的指導檢查，惟此類因應措施，需冒一定程度之風險，各國亦有相對應之作為，例如：歐盟2019年12月14日後，部分低風險產品基於需求仍需於邊境進行檢驗，美國對於高不合格率產品的直接扣留加強查驗(Detention Without Physical Examination, DWPE)措施等，作為反制之手段，避免業者投機或未盡到相關責任。同理，依據我國現行食安法、查驗辦法等相關規範，我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依其風險程度而有不同程度之抽驗比例，又以具結先行放行之作為因應生鮮、易腐敗等特殊產品、港埠硬體環境及維持邊境查驗品質與效率，並於食安法內訂定違反之相關規範者，將於1年內暫停其具結先行放行申請，且若有販賣者處1至20倍罰鍰，以避免業者規避相關責任及投機行為，另存置地點之地方政府衛生局也將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後，於提領之次日前往存置地點進行查核，同時食藥署亦利用每年舉辦各項座談會，進行反復宣導相關法規及案例，強化業者守法意識。

結 論

具結先行放行制度實為防堵問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同時又為因應我國邊境硬體條件、產品性質等需求之下而產生之制度，該制度已經行之有年，相關配套逐漸趨於完備，綜觀現行及未來國際相關措施及規劃，皆為因應產品型態、相關制度及風險考量，不斷進行修正；又我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種類與樣態日益劇增，國民食安意識之提升，未來該制度之修整增補尚有改進之空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期本文能為來日政策制定略定基礎。

參考文獻

1. 林勤富。2017。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淺析：以進口食品監管制度為中心。歐美研究, 47(3): 345-394。
2. MFDS. 2018. Import Food Safety. [http://www.mfds.go.kr/eng/wpge/m_11/deno-file.do].
3. 范代志。2017。韓星二國輸入食品法規與制度初探。中科大學報, 4(1): 145-164。
4. USDA. 2019. Korea,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FAIRS Country Report. [<https://www.fas.usda.gov/data/south-korea-fairs-country-report-4>].
5. USDA. 2019. Singapore,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FAIRS Country Report. [<https://www.fas.usda.gov/data/singapore-fairs-country-report-2>].
6. AVA. 2018. Licensing & Registration of Traders. [<https://www.ava.gov.sg/explore-by-sections/food/bringing-food-into-singapore-and-exporting/licensing-registration-of-traders>].
7. USDA. 2019. EU-28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Narrative. [<https://www.fas.usda.gov/data/eu-28-fairs-country-report-3>].
8. 橋口修。2008。EUの食品安全法制—輸入食品規制を中心として一。[<http://dl.ndl.go.jp/view/prepareDownload?itemId=info%3Andljp%2Fpid%2F999642&contentNo=1>]。
9. 董全緯。2016。動物源產品之食品安全-國際及歐洲管控制度。
10. 范代志。2014。論歐盟之輸入食品安全法規。致理學報, 34: 1199-1223。
11. 何中平、黃乃芸。2016。歐盟食品安全管理。[<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5761>]。
12. 吳明美。2014年。我國輸入食品查驗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13. USDA. 2019. Japan,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FAIRS Country Report. [<https://www.fas.usda.gov/data/japan-fairs-country-report-2>].
14. 范代志。2017。亞太七國輸入食品法規與制度。110-130頁。瀚蘆出版社，台北。
15. USDA. 2018. Australia,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Report- FAIRS Annual Country Report. [<https://www.fas.usda.gov/data/australia-food-and-agricultural-import-regulations-and-standards>].
16. 陳俐伶、李建歡。2015。TPP協定下易腐壞食品之快速反應機制與我國之規範落差分析。經貿法訊, 183: 8-15。
17. 溫祖康。2014。簡析第9屆部長會議貿易便捷化協定與農產貿易之相關性。[<https://www.ey.gov.tw/File/A67A03B82456A570>]。

Review of Border Control of Taiwan and Others Focused on Prior Release System

PO-WEN LIU¹, WEN-FAN SHEN², CHING-YU CHEN², TZU-TING LAIO²,
HUEI-WEN SHIAU², WEI-CHIN CHENG² AND FANG-MING LIU²

¹Heading attorney at law, ²Northern Center for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TFDA

ABSTRACT

“Prior Release” is formulated for imported products which are required for examinations that take more than five days, of difficulty when sampled in the container yard, perishable, or transported in bulk without appropriate storage place in wharf. In this article, we summarized th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and border control pract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European Union on food imports. The related requirement for the prior release stipulated system in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Inspection of Imported Foods and Related Products” were also outlined. This short review concluded imported products are regulated at border based on their risk coming countries. The prior release system is applied in order to block unqualified products from into Taiwan, while fit border control details and according to the properties of the imported products.

Key words: border control, imported food and products, the Prior Release